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先林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3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先林部分撤銷。

陳先林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先林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晚間7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弄0號前時，見ANDRE SUSANTO（中文名：許群輝，下稱許群輝）行經該處時，與許群輝發生爭執，陳先林先以右手推許群輝之左肩，許群輝則以右手推陳先林之左肩；陳先林再以其身形靠向許群輝，並朝許群輝吐口水，許群輝不甘示弱亦朝陳先林吐口水，兩人則相互吐口水。詎陳先林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以右拳毆打許群輝左側面部，致許群輝受有面部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許群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內所有人證、文書證據暨物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陳先林於本院審理時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亦均未提出異議，故均得引為本案證據，合先說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許群輝發生爭執，惟
02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因做生意之事，
03 雙方積怨已久，當天也是告訴人先對被告吐口水，被告要求
04 告訴人擦去，雙方才發生爭執，是告訴人出手毆打伊之左胸
05 膛，雙方有發生推擠，但伊確實沒有攻擊告訴人的臉部不知
06 他的傷勢何來云云。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許群輝之事實，業據原審勘驗案發現場
09 監視器錄影確認無訛，並製作勘驗筆錄，內容如下：

10 1. 「19:18:35」畫面中一名身著黑衣之男子（下稱A男，即
11 被告），及一名頭戴紅色帽子之男子（下稱B男，即告訴
12 人）。

13 2. 「19:18:48」A男以右手推向B男之左肩。

14 3. 「19:18:49」B男亦以右手推向A男之左肩。

15 4. 「19:18:54」A男作勢朝B男貼身靠近，B男則以右手彎曲
16 有向前抵擋或嘗試拉開空間的動作。

17 5. 「19:18:56」A男朝B男之臉部吐口水。

18 6. 「19:18:57」二人相互朝對方吐口水。

19 7. 「19:18:58」二人相互朝對方吐口水。

20 8. 「19:18:59」A男舉起右拳。

21 9. 「19:18:59」A男以右拳朝B男之左臉揮擊。

22 10. 「19:19:10」A男繼續朝B男吐口水。B男則拿起手機打電
23 話。

24 11. 「19:29:54」警察隨A男回到畫面中。」

25 (二)由上開勘驗筆錄顯示被告先以右手推告訴人之左肩，告訴人
26 則以右手推被告之左肩，被告即以其身形靠向告訴人，並朝
27 告訴人吐口水。嗣被告有於「19:18:59」以右拳朝告訴人之
28 左臉揮擊，其確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甚明。

29 (二)並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綦詳，內容如下：①告訴人於警詢中
30 證稱：伊於112年11月30日晚間7時18分許，從伊經營、位於
31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小吃店下班欲前往臺北

01 市中山北路一段8巷口停車場開車時，行經臺北市○○區○
02 ○○路○段0巷00弄0號時，見被告蹲坐在路邊，被告陳先林
03 一見到伊就馬上站起來，向伊表示要伊去旁邊工地，同時並
04 表示要伊打渠3至4次，然後可以打伊1次等語，伊當下不想
05 理被告，但是被告抓伊衣領，伊立即將被告的手撥開，被告
06 見伊撥開渠的手之後就開始朝伊吐口水並揮拳打伊，伊被打
07 之後立即拿起手機要報警，被告在伊報警時又朝伊臉部揮拳
08 打第二下，過程中伊一直向渠表示伊不跟渠說那麼多，有問
09 題法院講，因為伊身上都是被告吐的口水，所以後來伊就逃
10 回店內清洗並等待警方前來，警方到達現場時雙方已經分開
11 無爭執，之後伊向警方表示伊要先去驗傷，並至派出所提出
12 傷害告訴等語（113年度偵字第6108號卷第8頁）；伊沒有毆
13 打被告。伊有吐渠口水，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是被告先逼近伊
14 並向伊吐口水及打伊，伊才向被告吐口水，伊為了自保有先
15 以手指推開被告後再舉起手臂擋渠，被告見伊碰到渠身體即
16 以右手出拳向伊左臉頰打來，之後又持續向伊吐口水等語
17 （113年度偵字第6108號卷第18頁）；②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18 時證稱：伊下班時，被告陳先林在伊的店附近等伊，被告一
19 直罵伊還吐伊口水，伊向對方吐口水1次，然後被告就打
20 伊，被告說伊上次打渠，伊回話說伊甚麼時候打你，之後被
21 告就打伊。伊沒有理會對方，拿手機報警後就回店裡，等警
22 察到場後，伊跟警察說對方打伊，警察詢問是否要提告，伊
23 說要提告，警察就叫伊去驗傷，之後伊就至警察局做筆錄提
24 告等語（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75號卷第76頁）。核其所證
25 經過，與原審勘驗現場光碟內容即被告先以右手推告訴人之
26 左肩，告訴人則以右手推被告之左肩，被告即以其身形靠向
27 告訴人，並朝告訴人吐口水，嗣被告有於「19:18:59」以右
28 拳朝告訴人之左臉揮擊等節相符，並無任何誇大、渲染之情
29 形，當屬可採。

30 (四)此外，並有告訴人之傷勢照片1張、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31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113年度偵字第6108號卷第47、49

01 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1月18日校附醫秘
02 字第1130905155號函及病歷(原審易字卷第97至123頁)在
03 卷可參。依病歷內所附之112年11月30日晚間8時21分之照
04 片,可見告訴人左臉確有傷勢。參酌告訴人係甫遭傷害之同
05 日晚間7時57分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及經拍
06 攝傷勢照片,時間間隔未逾1小時,足徵告訴人之傷勢確屬
07 存在,且可排除係其自行製造傷勢之可能,益徵被告係基於
08 傷害之主觀故意毆打告訴人之左側臉部,造成告訴人受有面
09 部鈍挫傷之傷勢等節屬實。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五、論罪理由: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4 (二)累犯之說明

15 被告前因恐嚇危害安全、加重誹謗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
16 年度易字10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
17 刑5月,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462號駁回上訴確定;
18 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298號
1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
20 第46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09年8月10日
21 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
22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成立累
23 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
24 告陳先林本案犯行距前案執行完畢已逾3年,且本案傷害犯
25 行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與其前案所犯之罪迥然不
26 同,是尚難認其有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而故意犯
27 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故尚無加重
28 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29 六、撤銷改判及科刑理由

30 原審以被告犯本案傷害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31 見。惟查:依卷證所示,被告與告訴人二人為鄰居關係,且

01 在同地段經營小吃店，因生齟齬，長期不睦，被告不思以冷
02 靜、理性態度面對處理，而犯本案傷害罪，固有非是，然本
03 案發生之緣由乃二人長期互看不順眼引起，當下二人且互吐
04 口水，被告始一時情緒失控而出手傷害告訴人之左臉，尚非
05 無端滋事，本案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均尚非嚴重，被告
06 上訴本院雖仍否認犯行，惟亦向本院表明以後不會再互相挑
07 釁、互相糾葛（本院卷第69頁114年3月13日審判筆錄），本
08 院考量以上各情，認被告確已有認錯悔改之表示，原審未慮
09 及上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不免過重。被告上
10 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稱若仍成立犯罪，請求本院從輕量
11 刑一節，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先林部分
12 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明
13 知與告訴人長期不合，猶遇事不理性溝通、相互忍讓，一時
14 衝動而犯本件傷害罪，自屬非是，且仍否認犯罪，亦未與告
15 訴人達成和解，惟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將改過自新永不再犯
16 （詳本院卷第53頁上訴理由(二)狀）、不會再互相挑釁、不
17 要互相糾葛（本院卷第69頁審判筆錄）之犯後態度，暨其於
18 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7-68
1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59條減刑併宣告
21 緩刑一節，然查：被告迄今仍否認犯罪，並未取得告訴人之
22 諒解，且被告係累犯，故被告不得宣告緩刑，及認無依刑法
23 第59條再予減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9 法官 吳炳桂

30 法官 孫惠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蔡於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